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開會通知單



11054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49-49號11樓之3

受文者：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043441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擬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46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辦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4年12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(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2樓會議室)

主持人：程科長靜如

聯絡人及電話：俞俐維(02)29506206分機809

出席者：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林孝杰)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委員玉霖、王委員文安

列席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沛波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里里辦公處、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、林議員金結、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、正宇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實施者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，擬訂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府審議。
- 二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，應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公開展覽30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- 三、本案事業計畫已於104年11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



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市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，隨文檢送發言單（詳附件），請併同市府104年11月18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40885號函所檢附會議簡報資料，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，以響應環保節約用紙。

四、議程：(一)主席致詞、(二)實施者簡報、(三)意見陳述與回應、(四)委員意見、(五)主席結論、(六)散會。

五、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。

六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(網址為<http://60.250.10.215>)，其最終仍應依市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
七、另請下列單位協助會議準備事項如下：

(一)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：請於公聽會當天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會議簡報相關器材。

(二)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：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。

八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：敬請於公聽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
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